



170520340251
有效期2023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报告编号: BG2201110302007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2年06月30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样品类别	废水		
送样日期	2022.06.30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马志远 15849373501
样品数量	500mL/份×8份	样品状态	详见表2
收样日期	2022.06.30	收样人	乔漠楠
检测日期	2022.06.30	检测人	李曦雅、杨正
执行质量标准	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0-2015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2年 06月 30日	编制人: 丁媛	丁媛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
废水检测

1.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1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镍	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Optima 8000 ICP-OES (NRJJ-S-054)	0.007 mg/L
2	汞	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 (NRJJ-S-273)	0.04 μg/L
3	烷基汞	甲基汞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GB/T 14204-1993	Clarus 680 气相色谱仪 (NRJJ-S-096)	10 ng/L
		乙基汞			20 ng/L
备注		—			

2.样品状态

表 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废水	2201110302FS-001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1110302FS-002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1110302FS-003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1110302FS-004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1110302FS-005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1110302FS-006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1110302FS-007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	2201110302FS-008	微黄、有异味、有肉眼可见物的液体

3.检测结果

表 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	样品原标识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常减压电脱盐排放口				
			2201110302FS-001	2201110302FS-002	2201110302FS-003	2201110302FS-004	
1	汞	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5
2	烷基汞	甲基汞	10L	10L	10L	10L	不得检出
		乙基汞	20L	20L	20L	20L	
备注			1、未检出数据表达方式: 检出限 L; 2、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0-2015 执行。				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	样品原标识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催化脱硫废水排放口				
			2201110302FS-005	2201110302FS-006	2201110302FS-007	2201110302FS-008	
1	镍		0.623	0.618	0.624	0.620	1.0
备注			标准限值依据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0-2015 执行。				